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荥阳市京城办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1
五、其他重要事项.....	44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5
七、中介机构信息.....	50
八、有关声明.....	52
九、备查文件.....	5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海天消防、挂牌公司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盾公司、标的公司、福尔盾	指	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海天消防拟以 5.50 元/股价格向李松芝定向发行 1,520,727 股股票取得其合计持有福尔盾公司的 51% 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	指	海天消防拟采用现金和股份的混合支付方式收购李松芝、蒋英英持有福尔盾公司的 100.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036,000 元，剩余 8,364,000 元通过海天消防以 5.50 元/股的股票价格向李松芝定向发行 1,520,727 股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天消防
证券代码	83882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主营业务	ABC干粉灭火剂和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灭火装置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591,00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彦琳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办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	0371-63256119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消防灭火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份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股票代码:838823)。公司主要产品有干粉灭火器系列产品、水基灭火器系列产品、二氧化碳灭火器系列产品、普通悬挂式系列灭火装置、贮压超细干粉悬挂式系列灭火装置、非贮压超细干粉悬挂式系列灭火装置、七氟丙烷系列灭火装置、ABC 干粉灭火剂、高端超细干粉灭火剂、D(金属)类干粉灭火剂、水基灭火剂、氟蛋白泡沫灭火剂、客舱细水雾灭火装置、机舱灭火装置、新能源电池组舱灭火装置、探火管自动灭火装置等消防产品，提供消防产品维保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提供特定产品、特定场景的灭火方案及服务，是一家消防产品的综合服务商。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20,72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36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5,525,823.07	139,718,392.35	141,734,713.77
其中：应收账款	24,690,280.85	20,732,556.68	26,063,341.43
预付账款	7,803,967.08	5,502,739.47	8,805,307.36
存货	40,904,731.45	49,138,739.80	39,759,619.05
负债总计（元）	52,585,788.21	40,521,899.83	42,241,937.50
其中：应付账款	11,452,812.21	9,779,405.27	8,932,5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4,371,038.82	89,462,326.86	90,189,0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67	1.68
资产负债率（%）	31.77%	29.00%	29.80%
流动比率（倍）	2.44	2.62	2.63
速动比率（倍）	1.63	1.31	1.6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4,022,912.34	93,731,010.51	45,031,944.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21,629.47	-4,190,511.96	726,692.50
毛利率（%）	19.40%	15.65%	16.06%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8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30%	-3.78%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8%	-4.47%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826.12	-17,458,430.19	-46,36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3	-0.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8	4.13	1.92

存货周转率（次）	4.38	1.76	0.85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9,718,392.35元，比上年末减少25,807,430.72元，降幅为15.59%，主要系一方面外部客观环境影响，部分月份业务基本停滞导致全年业务量下降，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导致亏损，另一方面公司当年执行了现金分红所致。

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1,734,713.77元，较2022年末增加2,016,321.42元，增幅为1.44%。

（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489,410.00元，比上年末减少3,480,771.61元，降幅为70.03%，主要系业务下滑导致的客户支付承兑量减少所致；

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为3,652,396.43元，较2022年末增加2,162,986.43元，增幅为145.22%，主要系当期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732,556.68元，比上年末减少3,957,724.17元，降幅为16.03%，主要系当期销售额下降及公司加强款项回收力度所致；

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26,063,341.43元，较2022年末增加5,330,784.75元，增幅为25.71%，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终端客户销售信用期结算增加导致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4）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49,138,739.80元，比上年末增加8,234,008.35元，增幅为20.13%，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备货及下半年客观环境影响带来销售下滑导致部分产品类别存货升高所致；

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为39,774,954.85元，较2022年末减少9,379,120.75元，降幅为19.09%，主要系上期末产成品销售及本期原材料采购较少，生产灭火器消耗原材料相对下降所致。

（5）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42,241,937.50元，比上年末减少

12,063,888.38 元，降幅为 22.94%，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应付款项所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2,241,937.50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20,037.67 元，增幅为 4.24%，变动较小。

(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18,016,563.25 元，比上年末减少 6,814,858.95 元，降幅为 27.44%，系公司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22,800,000.00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783,436.75 元，增幅为 26.55%，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160,000.00 元，比上年末减少 1,263,000.00 元，降幅为 52.13%，系公司当期采购业务使用票据方式结算减少及到期兑付部分应付票据导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 元，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以票据结算方式下降所致。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 2,312,899.85 元，比上年末减少 1,406,212.74 元，降幅为 37.81%，主要系宏观政策管制限制影响业务销售及竞争加剧，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 4,736,193.82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423,293.97 元，增幅为 104.77%，主要系公司当期预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89,462,326.86 元，比上年末减少 14,908,711.96 元，降幅为 14.28%，主要系当年分红及利润亏损所致，其中公司股本 53,591,000.00 元，资本公积 12,054,847.43 元，同比上一年无变化，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19,433,961.62 元，比上年末减少 14,908,711.96 元，降幅 43.29%。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90,189,019.36 元，比上年末增加 726,692.50 元，增幅为 0.81%，主要为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 公司经营成果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31,010.5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0,291,901.83 元，同比降幅 49.07%；营业成本 79,061,523.4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9,256,088.13 元，同比降低 46.69%；销售毛利率为 15.65%，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3.75 个百分点；前述变化主要系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于部分月份基本处于停摆状态，全年业务量大幅下降。同时受

疫情影响，公司采购的高价原材料未能及时销售，原材料成本的提升带来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31,944.99元，同比2022年1-6月下降16.07%，营业毛利率为16.06%，同比2022年1-6月下降1.07个百分点，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下游客户需求疲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灭火器材	33,125,822.15	59,669,371.61	153,136,427.42
干粉	9,679,431.10	28,541,766.93	19,569,685.33
维修灭火器材收入	923,819.72	1,899,645.94	1,972,278.62
销售废品收入	27,101.77	102,026.55	164,412.38
销售原材料	1,240,739.58	3,052,180.06	9,180,108.59
其他	35,030.67	466,019.42	
合计	45,031,944.99	93,731,010.51	184,022,912.34

消防行业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存在显著的结构性差异，低端产品基本成熟，高端产品不断进步。我国现代消防行业经过了较为久远的发展，目前常规报警与灭火技术已较为成熟，手持式灭火器、室内报警喷淋灭火系统等常规消防装备能够满足多数公共场景的基本消防需求，因此通用领域、低端市场的消防产品技术门槛较低，生产企业众多，产能相对过剩。随着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工业安全生产，消防产品作为工业安全必需品，消防监管体系逐步完善，社会公众安全意识的提高，都为消防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消防行业对于具有特殊应用要求的配套产品需求不断催生，专业领域对消防产品的参数、敏感性、稳定性要求更高，部分领域要求企业取得相关专业资质，因此专业领域具备较高的行业门槛，行业内合格企业数量较少。海天消防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已研发出车载、储能消防等一系列新产品，借助以往积累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发展预期较好。

2022年公司收入较2021年大幅下滑，主要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造成收入大幅下滑，随着防控政策的优化，该不利影响已消除。2023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系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渠道客户销售额降低导致，去年子公司海祥安防采购原材料价格较高影响，部分原材料在本年度上半年销售完成对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该批原材料的不利影响在2023年9月份已基本消除。随着外部环境的好转和公司新产品实现销售，公司初步核算前三季度收入约7,329万元，目前公司在手订单约1220万元，有意向年底前完

成签订交付的潜在合同金额 2990 万元，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 1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2.69%，营业收入及利润逐步触底反弹。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7,774,828.3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4,250.16 元，同比增长 13.66%，主要系子公司发生停工损失、产品质量检测费用增加及专利代理费增加所致；研发费用 7,752,290.3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61,607.11 元，同比增长 38.66%，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湖北海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立项增加从而增加投入所致；销售费用 2,900,455.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0,480.89 元，同比降幅为 7.95%，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销售人员增加从而增加了支出及下半年客观环境综合影响降低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 3,125,617.87 元，同比 2022 年 1-6 月下降 10.97%，研发费用 2,528,406.46 元，同比 2022 年 1-6 月下降 5.31%，销售费用 1,425,453.09 元，同比 2022 年 1-6 月下降 14.74%，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下降，费用管控有所加强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全年净利润-5,125,342.3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806,686.61 元，同比降幅 130.72%，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减少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58,430.19 元，同比减少-16,056,604.07 元，主要系公司因受不可抗政策管制影响销售下降及公司当期支付了部分前期应付款项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12,736.41 元，同比增加 12,047,402.98 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处置子公司郑州海盛逸达商贸有限公司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26,440.89 元，同比减少 22,288,875.59 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分配股利、偿还借款及利息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28%、-4.47%和 0.32%，2022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业务量下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转为亏损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经营正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转正。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7%、29.00%和 29.80%，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偿还部分借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4、2.62和2.63，流动比率整体波动较小。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8、4.13和1.92，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半年度收入计算，预计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同期变化不大。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8、1.76和0.85，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业务量下降，营业成本大幅度下降所致；2023年1-6月，半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为1.70，预计全年较2022年度相比变动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福尔盾公司是一家集消防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细水雾灭火系列、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列及全氟己酮灭火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营产品干粉、水基灭火器的有利补充。福尔盾公司拥有与产品相关专利34项、消防认证产品22项。

公司本次收购福尔盾公司100%股权，能够实现产品互补、销售渠道扩充和生产的规模化，具体而言：

1.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灭火产品类别，满足下游客户的多重产品需求，提升客户黏性和满意度。

2.拓宽公司与福尔盾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客户群体，双方业务团队的融合将满足不同群体客户需求和同一群体客户不同需求；

3.产品之间的互补和重叠，带来双方各自更加具体、明确的生产分工，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实现生产的降本增效。

综上，收购福尔盾公司能够有效推动公司在消防装备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李松芝

身份证号码：41140***16218**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2 号院 15 号楼 610 号

李松芝，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河南威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李松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松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0,727	8,364,000	股权
合计	-	-			1,520,727	8,364,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采用现金及股份混合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036,000 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49%，剩余 8,364,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51%，本次发行股份的拟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0,727 股。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福尔盾公司 51%的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福尔盾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福尔盾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发行对象李松芝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6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462,326.86元，公司总股本为53,591,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67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0,511.9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值较低。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在2017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业务规划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计实施三次权益分配，具体如下：

2016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6,96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751,000股，该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

2019年5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即53,591,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25,930.00元，2019年6月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22年5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将2021年度实现利润（合并与单体报表孰低）派发现金红利10,718,200.00元，

即以总股本53,5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2022年7月该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消防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前次发行价格，前次发行后的期间分红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由本次发行投资者和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会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购买李松芝持有的福尔盾公司 51%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20,72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8,364,000 元，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 1,520,727 股。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松芝	1,520,727	1,520,727	1,140,545	380,182.00
合计	-	1,520,727	1,520,727	1,140,545	380,182.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本人承诺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后，仍需遵守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遵守承诺，不得转让其本次增发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8,364,000
其他用途	0
-	-
合计	8,364,000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福尔盾公司的股权认购海天消防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1.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福尔盾公司原股东李松芝以其持有的福尔盾公司5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持续恢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资产认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天消防对福尔盾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福尔盾公司成为海天消防的全资子公司，福尔盾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本次重组将实现规模效益、产品互补和客户渠道拓宽（详见“二、发行计划”之“（一）发行目的”），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利润预计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回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

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情形，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挂牌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日
注册地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松芝
注册资本（元）	17,245,100
实缴资本（元）	17,245,1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公共安全咨询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细水雾产品及气体灭火产品

(1) 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福尔盾公司是一家集消防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细水雾灭火系列、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列及全氟己酮灭火系列产品，下游客户涉及建筑防火、消防设备、消防装备、环保净化等行业。

(2) 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拥有与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22项，技术鉴定证书4项。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福尔盾持有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14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44138210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7年1月27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尔盾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5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豫）JZ安

许证字[2022]02224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3. 气瓶充装许可证

福尔盾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TS4241SF0-2026），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设备名称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混合气体	混合气（七氟丙烷+氮气）	混合气体气瓶
气瓶	混合气体	混合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混合气体气瓶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福尔盾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IV41003-2025），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 B2 级，核准项目代码为 RD6（限无缝气瓶、焊接气瓶），RD6 核准的检验场地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 产品认证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2（主型）	2022081810000252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24 日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主型）	2022081810000253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24 日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1（主型）	2022081810000254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24 日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主型）	2022081810000255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24 日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主型）	2022081810000256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24 日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主型）	2022081810000257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24 日
7	简易式水基型灭火器	MSJ950（主型）	2022081810000609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7 年 7 月 27 日

(2) 产品自愿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QMQ5.6/90N-GSF（主型） QMQ5.6/120N-GSF	Z2016081812000265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 日
2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QMQ4.2/90N-GSF（主型） QMQ4.2/120N-GSF	Z2016081812000266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 日

		QMQ4.2/150N-GSF			
3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20/2.5-GSF (主型) GQQ70/2.5-GSF GQQ90/2.5-GSF GQQ150/2.5-GSF GQQ180/2.5-GSF	Z2016081812000267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70×2/2.5-GSF (主型) GQQ90×2/2.5-GSF GQQ120×2/2.5-GSF GQQ150×2/2.5-GSF	Z2017081812000028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5 (主型) GQQ40/2.5 GQQ70/2.5 GQQ90/2.5 GQQ100/2.5 GQQ120/2.5	Z2020081812000089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11月12日	有效
6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70/16-GSF (主型)	Z2016081803000499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7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224/10-GSF (主型) XSWBG336/10-GSF XSWBG448/10-GSF XSWBG560/10-GSF	Z2017081803001181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8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336/16-FURD (主型) XSWBG448/16-FURD XSWBG560/16-FURD XSWBG672/16-FURD XSWBG784/16-FURD XSWBG112/16-FURD	Z2020081803000453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7月29日	有效
9	细水雾灭火装置	XSWBGB336/16-FURD (主型)	Z2020081803000454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7月29日	有效
10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FZX-ACT5/1.2-GSF (主型) FZX-ACT3/1.2-GSF FZX-ACT4/1.2-GSF FZX-ACT7/1.2-GSF FZX-ACT8/1.2-GSF FZX-ACT10/1.2-GSF	Z2017081813000004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8月1日	有效
11	IG541气体灭火设备	QMH15/80-FURD (主型) QMH15/90-FURD	Z2021081812000109	2022年9月19日 -2026年8月15日	有效
12	IG100气体灭火设备	QMD15/80-FURD (主型) QMD15/90-FURD	Z2021081812000144	2022年9月19日 -2026年12月1日	有效
13	IG100气	QMD20/82-FURD (主型)	Z2021081812000153	2022年9月19日	有效

	体灭火设备			-2026年12月22日	
14	泡沫喷头	PT6.6-FURD（主型）	Z2022081807000033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4月24日	有效
15	泡沫消防栓箱	PSG30-FURD（主型）	Z2021081807000082	2022年9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有效

2. 股权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 公司设立

福尔盾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松芝	295.00	295.00	59.00
蒋英英	205.00	205.00	4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1年11月1日，河南海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海宏验字[2011]第11-002号），载明“截至2011年11月1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22000012892）。

2) 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2日，福尔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①住所变更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②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仟零壹拾壹万元整，其中新增部分壹仟伍佰壹拾壹万，由李松芝以货币认缴891.49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出资到位，由蒋英英以货币认缴619.51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出资到位。

2015年2月5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松芝	1,186.49	879.50	59.00
蒋英英	824.51	845.01	41.00

合计	2,011.00	1,724.51	100.00
-----------	-----------------	-----------------	---------------

3) 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28日，福尔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2011万元变更为4,00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松芝以货币出1,014.9万元，蒋英英以货币出资975.1万元；该出资于2036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

2017年3月29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松芝	2,040.51	879.50	51.00
蒋英英	1,960.49	845.01	49.00
合计	4,001.00	1,724.51	100.00

4) 第三次增资

2022年7月29日，福尔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4,001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松芝以货币出资509.49万元，蒋英英以货币出资489.51万元；该出资于2036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

2022年8月10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李松芝	2,550.00	879.50	51.00
蒋英英	2,450.00	845.01	49.00
合计	5,000.00	1,724.51	100.00

5) 第一次减资

2023年8月24日，福尔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724.51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李松芝（出资额：2,550万元，出资比例：51%），蒋英英（出资额：2,450万元，出资比例：49.0000%）变更为李松芝（出资额：879.5001万元，出资比例：51%），蒋英英（出资额：845.0099万元，出资比例：49%）

2023年8月25日，福尔盾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年9月6日，福尔盾公司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公司减资的书面通知。

2023年10月9日，福尔盾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

本次减资完成后，福尔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松芝	879.50	879.50	51.00	货币
蒋英英	845.01	845.01	49.00	货币
合计	1,724.51	1,724.51	100.00	-

(2)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福尔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松芝	879.50	879.50	51.00	货币
蒋英英	845.01	845.01	49.00	货币
合计	1,724.51	1,724.51	100.00	-

福尔盾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福尔盾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增资、转让方面的瑕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福尔盾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95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科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9,291.73
应收账款	11,119,042.96
其他应收款	922,054.00
存货	9,719,879.89
流动资产合计	23,560,268.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8,969.49
使用权资产	343,537.43
无形资产	5,610.56

长期待摊费用	255,27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389.14
资产合计	25,213,657.72

1) 应收账款

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14,608,299.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89,256.25
应收账款净值	11,119,042.96

2) 存货

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原材料	8,488,556.01
库存商品	1,231,323.88
小计	9,719,879.89

福尔盾公司存货主要为灭火器生产原材料及成品待销售灭火器。

3) 固定资产

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957,256.67
累计折旧	1,908,287.18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1,048,969.49

福尔盾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车辆。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福尔盾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795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福尔盾公司主要负债如下：

负债科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0,186.02
应付账款	4,247,934.06
合同负债	909,506.19
应付职工薪酬	793,786.72
应交税费	81,141.90

其他应付款	442,88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13.77
其他流动负债	118,235.81
流动负债合计	11,899,487.95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72,38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85.47
合计	12,171,873.42

1) 短期借款

名称	2023年5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2,722.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中原路支行	2,737,463.80
小计	5,240,186.02

福尔盾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本金 2,5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 2,722.22 元；向中国邮政借款本金 2,733,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 4,463.80 元。

2) 应付账款

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应付账款	4,247,934.06
小计	4,247,934.06

福尔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李松芝、蒋英英向福尔盾分别借款 555,570.76 元、61,410.74 元，相关借款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全部清偿。关联方河南福尔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欠付 370,363.09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清偿完毕。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标的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4. 审计意见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5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795 号），对福尔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15-0014 号）。

（1）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福尔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福尔盾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及账面未记录的表外无形资产，其中表内资产包括审计报告列示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设备、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账面未记录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企业申报的商标及专利权资产。

（2）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第三，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能够合理估算。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满足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并购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

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并购工作安排，福尔盾公司对部分资产在基准日前进行了处置，委托人委托审计机构对福尔盾公司处置后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出具了用于股权并购目的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结合审计报告及管理层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确定福尔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1)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对于评估范围内的不同的资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a)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c)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

对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不含增值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原材料主要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

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产成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经审计存货账面价值为9,719,879.89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0,281,886.01元，评估增值562,006.12元，增值率5.78%。存货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评估过程中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包含了一部分企业产品未来出售应得的利润。

②非流动资产

a)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

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本次评估范围中设备均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故不计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

本次评估范围中设备均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故不计安装工程费。

D.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均为小型简易设备，不计前期及其他费用。

E.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工作环境、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经审计账面净值分别为 518,575.24 元、96,512.72 元，评估净值分别为 1,409,546.00 元、182,424.00 元，分别增值 890,970.76 元、85,911.28 元，增值率分别为 171.81%、89.02%。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由于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所致。被评估单位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3-10 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而根据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机械工业专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15-20 年。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会计的折旧年限，从而导致设备的评估净值相较于账面价值产生增值。

电子设备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大部份电子设备为 2019 年度及之前购置，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折旧已摊销完毕，只余 5%的残值，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资产，其成新率不低于 15%，本次对尚可使用电子设备以重置成本的 15%确定评估值。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b)车辆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不能查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市场法是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销售的类似车辆的异同，并将类似车辆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评估车辆相同或类似的车辆作为参照车辆，分析参照车辆的车辆型号、车辆年限、行驶里程、车辆状况、交易日期、交易情况等，并与被评估车辆进行比较，找出两者的差别及其在价格上所反映的差额，经过适当调整，最终计算出被评估车辆的价格。市场法是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方法，根据替代原则，从二手车可能进行交易角度来判断二手车价值的。其基本公式为：

委估车辆评估值=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式中—P 为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 为车辆型号修正系数

—B 为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C 为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D 为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E 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F 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固定资产中车辆经审计账面净值为 433,881.53 元，评估净值分别为 700,000.00 元，增值 266,118.47 元，增值率分别为 61.33%。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由于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c)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资产、专利资产及财务软件。

A.商标资产、专利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商标及专利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生产过程中发明的并应用于企业生产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以及注册的商标，该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及商标主要应用于企业生产的消防产品。其中注册商标共计 9 项，主要为企业注册的与生产的消防产品相关的商标以及用于防御性的其他类别的商标；专利权共计 34 项，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法明的实用新型专利。

由于无形资产自身存在不完整性、虚拟性、弱对应性等特征，无形资产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无形资产价值本身没有直接的关系，按照历史成本评估无形资产不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因此不适用采用成本法；市场法需要相当数量的案例作为比较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由于技术特有的保密性及独特性，缺乏可比性，因此也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是通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由于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中，委估无形资产的预期收入水平可以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分成法对评估范围内专利权资产以及商标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被评估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选择收益法中的收益分成率法对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收益分成法认为企业无形资产对其创造的收入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企业收入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企业收入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该类资产每年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其评估价值。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计算公式：

$$P = K \times \sum_{i=1}^n R_i (1+r)^{-i}$$

式中：

—P 为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 为分成率，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率

— R_i 为无形资产未来第*i*年的收入

—*n*为经济寿命期；

— $(1+r)^{-i}$ 为第*i*年的折现系数

—*r*为折现率

无形资产中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5,610.56 元，评估价值为 2,648,353.98 元，评估增值 2,642,743.42 元。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由于专利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专利权资产均为表外资产，企业报表中未体现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消防设备制造企业，产业涉及消防设备、消防装备、环保净化等行业领域。企业申报的专利权资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以及收入实现过程中发挥着无形的作用。

本次评估选用收入分成法对企业申报的专利权资产进行评估，收入分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其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企业利润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企业产品现金流的贡献率，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该类资产每年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其评估价值。

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后以及未来期间国家宏观经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进行综合预测。判断未来与被评估单位化专利权相关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12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业务收入	1,199.00	2,467.20	2,887.20	3,320.24	3,653.63	3,836.07

销售分成率，是指由于该技术实施后归因于该技术在产品的销售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所占的百分比数。与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成本、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与由技术推动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联系。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则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即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如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及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分成率。

经过计算得出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专有生产技术的分成率为 4.05%。企业总收益由资金收益、技术收益以及管理收益组成，故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专利权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并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而企业账面未记录该部分无形资产，故造成评估增值。

B. 财务软件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d)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55,271.66 元，主要为厂区的装修费。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合同等，核实了摊销期、摊销额，摊销计算正确，以账面摊销额确定评估值。

③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2) 收益法

① 基本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

收益法以企业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以加权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和企业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

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式中：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P 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F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F_n 为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r 为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n 为详细预测期；

— i 为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 g 为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b)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c)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② 主要参数的确定

a)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收益期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的期限界定，是指资产具有活力的期间，即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收益结束日的区间。

评估人员经分析调查，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国家政策扶持行业，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

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使用年限的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的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8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3 年 6 月-2028 年 12 月共 5.59 年，2028 年后为永续。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R_f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对福尔盾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如下：

福尔盾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21.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66.15 万元，增值额为 444.78 万元，增值率为 17.6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17.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7.1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04.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48.96 万元，增值额为 444.78 万元，增值率为 34.10%。

在评估基准日福尔盾公司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56.03	2,412.23	56.20	2.39
2	非流动资产	165.34	553.92	388.58	235.02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04.90	229.20	124.30	118.49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34.35	34.35	-	-
15	无形资产	0.56	264.84	264.28	47,192.86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25.53	25.53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2,521.37	2,966.15	444.78	17.64
22	流动负债	1,189.95	1,189.95	-	-
23	非流动负债	27.24	27.24	-	-
24	负债合计	1,217.19	1,217.19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04.18	1,748.96	444.78	34.10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尔盾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1,304.1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0.20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304.18 万元，增值 656.03 万元，增值率为 50.30%。

3)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在评估假设及评估限定条件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0.2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48.96 万元，两者相差 211.24 万元，差异率为 12.0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从福尔盾公司的业务经营特征分析，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需要对依据企业历史期间收入情况进行分析，福尔盾公司历史期收入波动幅度较大，且被评估单位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单位成本不稳定，故收益法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福尔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48.96 万元。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3,041,784.30	资产基础法	17,489,534.35	4,447,750.05	34.10%	评估价值	16,400,000.00	3,358,215.70	25.75%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尔盾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04.1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748.96 万元，增值额为 444.78 万元，增值率为 34.10%。

经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考前述评估报告，本次收购福尔盾 100% 股权作价为 16,400,000.00 元。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以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福尔盾公司股东李松芝、蒋英英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福尔盾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4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036,000 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49%，剩余 8,364,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51%，本次发行股份的拟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0,727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尔盾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灭火产品类别，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多重产品需求，拓宽消防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消防装备业务范围的扩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资产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资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象李松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至5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B50795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资产总额25,213,657.72元，负债总额12,171,873.42元，净资产13,041,784.30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9,718,392.35元，收购的福尔盾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8.05%；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9,462,326.86元，本次收购作价为16,400,00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33%。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低于30%和5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尔盾公司100.00%的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4、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业务将进一步优化，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福尔盾公司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是合理公允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收购福尔盾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灭火器产品类别，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多重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拓宽消防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消防装备业务范围的扩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时李松芝同步成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福尔盾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将会扩大，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得到扩大，产品销售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为 0 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福尔盾公司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福尔盾公司51%的股权，同时，以现金收购其49%的股份，收购完成后福尔盾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至5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12,171,873.42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尔盾公司100%的股权，债务有所增加，福尔盾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世忠持股比例为 57.58%，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李世忠，持股比例为 56%。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世忠、 王春艳	40,554,000	75.66%	0	40,554,000	73.60%
第一大股东	李世忠	30,860,000	57.58%	0	30,860,000	56.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李世忠直接持股海天消防 30,860,000 股，占股本总数的 57.58%，并通过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海天商务”）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李世忠之配偶王春艳直接持股海天消防 9,29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34%，并通过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海天商务”）

持有公司 0.61%的股份；李世忠、王春艳合计持有公司 75.66%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世忠、王春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因发行股份导致海天消防总股本增加 1,520,727 股，李世忠、王春艳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73.60%，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李世忠	30,860,000	57.58%
2	王春艳	9,295,000	17.34%
3	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7.84%
4	黄海慧	2,500,000	4.67%
5	李雨轩	2,000,000	3.73%
6	禹雪娟	1,050,000	1.96%
7	黄文兴	890,900	1.66%
8	崔海洋	689,800	1.29%
9	马素芳	494,099	0.92%
10	长沙市郑韩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26,400	0.80%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世忠	30,860,000	56.00%
2	王春艳	9,295,000	16.87%
3	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7.62%
4	黄海慧	2,500,000	4.54%
5	李雨轩	2,000,000	3.63%
6	李松芝	1,520,727	2.76%
7	禹雪娟	1,050,000	1.91%
8	黄文兴	890,900	1.62%
9	崔海洋	689,800	1.25%
10	马素芳	494,099	0.90%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将进入前十大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扩展公司产品类别和生产规模，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能够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02.29万元、9,373.10万元和4,503.1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2.16万元、-419.05万元和72.67万元。受疫情防控政策、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渠道客户销售额降低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显著下滑。但若未来外部环境继续变化或意向订单未能落地交付，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李松芝承诺福尔盾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以下金额：2024年度200万元、2025年度260万元、2026年度300万元，合计不低于760万元。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李松芝存在不能实现业绩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挂牌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4.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1,204.11万元，金额较大。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5、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给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8、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7354910072

住所：荥阳市京城办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乙方 1：李松芝，身份证号码 411*****6218，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2 号院 15 号楼 610 号

乙方 2：蒋英英，身份证号码 410*****3529，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2 号院 15 号楼 610 号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584391905D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航海路西段路南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李松芝以持有福尔盾公司 51% 股权参与认购。

(2) 支付方式/交割方式

甲方拟通过向乙方 1 和乙方 2 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 1 和乙方 2 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甲方以现金方式向蒋英英支付 8,036,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李松芝支付 8,364,000 元，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0,727 股。

(3) 交割与过渡期

1.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完成福尔盾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或备案。

2. 甲乙双方应当于前述变更或备案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福尔盾基于基准日的各项资产进行盘点和移交，并进行印鉴、证照、银行账户、财务账册等物品和资料的清点和移交。

3. 基准日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报表出现经营亏损或资产减值情况，乙方应当就亏损及减值金额向甲方补偿。

4. 过渡期内乙方应当确保福尔盾现有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乙方对福尔盾股东权益及公司资产、经营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抵押等存在财务风险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5. 鉴于过渡期内福尔盾存在减资行为（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1724.51 万元），乙方应当确保该减资行为合法合规，如因减资瑕疵导致债权人要求福尔盾或其股东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1) 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交易对手方李松芝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
- (3) 按照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乙方股东会会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李松芝承诺自其取得公司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即2026年12月31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由甲方在为李松芝办理登记股份同时办理股票限售手续，在业绩承诺期满且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前述限售，此后，李松芝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其所持股份。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相关的特殊条款，其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特殊条款如下：

- (1) 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2) 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福尔盾公司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以下金额：2024年度200万元、2025年度260万元、2026年度300万元，合计不低于760万元。
- (3)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福尔盾公司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以三年业绩承诺期为考核周期，在2026年度福尔盾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计算，如出现三年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额低于760万元的，乙方须于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对差额部分向甲方补偿，乙方补偿的最高限额为760万元。

由于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双方可根据实际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相应延长业绩承诺期。同时，乙方有义务

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对乙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已经采取和拟采取降低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措施。

乙方将应当补偿的净利润按照 5.5 元/股的价格折算为股份，由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补偿，折算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折算后的股份由甲方无偿回购后注销。乙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当继续以现金补偿。

(4) 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为福尔盾公司实际收回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低于其评估值（12,041,096.96 元）的，则对于低于的部分，乙方应当按照 5.5 元/股的价格折算为对甲方的股份补偿，折算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折算后的股份由甲方予以无偿回购后注销。

(5) 鉴于本次交易在对福尔盾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评估时扣除了预期风险损失 3,932,976.84 元，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在已为福尔盾收回应收款项评估值（12,041,096.96 元）的基础上，对应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甲方以实际转回金额为限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收回的，甲方以实际转回金额的 80%为限支付给乙方。

(6) 鉴于本次交易对福尔盾截至基准日的存货评估增值 562,006.12 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43,000.51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42,743.42 元，如存货在基准日后 12 个月内发生减值或实际出售时低于评估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减值和业绩承诺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出现减值的，则乙方应当就减值部分向甲方补偿。

(7) 鉴于福尔盾存在基准日前应开未开销售发票的情况，福尔盾在基准日后为基准日前已收款的销售行为开具发票的，乙方应当按因此产生的销项税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后的实际税负金额给予甲方补偿。

(8) 如本协议签署后发现福尔盾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资产权属瑕疵（含专利权属瑕疵）、行政处罚、潜在纠纷等导致福尔盾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赔偿。

关于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如下：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回购标的股权：

1) 福尔盾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出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披露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 福尔盾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会计年度内出现经营许可资质被吊销或其他情形导致福尔盾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形；

3)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乙方未按时足额补足净利润差额，经甲方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的；

4) 在业绩承诺期内，其他导致福尔盾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无法正常经营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2) 回购价格为甲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本金（需扣除甲方无偿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款）与自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股份支付部分以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作为付款日）至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年化 8% 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

(3) 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甲方收到回购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或者取得同意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交付非货币资产的，甲方向乙方返还该资产。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相应拟发行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若市场经济、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及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股权带来负面影响。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乙方未按约定为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和其他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的，每延迟一日按甲方已支付对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办理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对价，并要求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补足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差额或股权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 双方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进行盘点移交时，如发现相关资产或物品发生短缺、毁损或灭失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应扣减应付的交易价款。

(4) 过渡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的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如因此给福尔盾和/或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相应扣减应付的交易价款。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性质的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中扣除，剩余交易价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7)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变更乙方在甲方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每迟延一日按甲方应支付对价（包括股份支付的对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因解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杜牧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海涛
联系电话	010-56513122
传真	010-5651311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 2 号楼 5 层 6 层
单位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张晓松
联系电话	0371-63715000
传真	0371-63715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可方、邹霄
联系电话	0371-86185836
传真	0371-861858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单位负责人	姜波
经办注册评估师	秦海生、刘铁锁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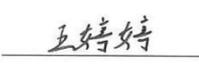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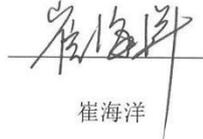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世忠


张新权


李忠民


王婷婷


崔海洋

全体监事签名：


杨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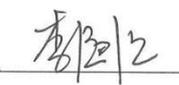

金铭


李秋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新权


李忠民


李海滨


胡彦琳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世忠 王春艳

2023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世忠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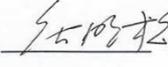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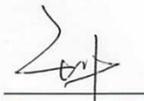

杜牧源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唐建科 张晓松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丹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刘铁锁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姜波



九、备查文件

- （一）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